

## 稅務新聞 107-1129

- 一、 退稅憑單逾期兌領耗時費事 直撥退稅安全便利又省時。
- 二、 業務發生之交際費與廣告費如何區分。

## 一、退稅憑單逾期兌領耗時費事 直撥退稅安全便利又省時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退稅憑單已逾兌領有效期限，須持原退稅憑單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展延兌領期限後，始可向金融機構兌領。

本局進一步說明，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逾有效兌領期限，申請展延以1次為限，且展延兌領期限不得逾最後兌付截止日(每年3月20日左右)。

本局舉例，納稅義務人張小姐10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結果為退稅，選擇以憑單退稅，惟張小姐因忙碌而未及時將國稅局郵寄的退稅憑單，持向金融機構兌領，至發現時已逾兌領期限無法領取，張小姐詢問本局該如何辦理？本局輔導張小姐持原退稅憑單、本人身分證正本(或出具委託書、本人身分證影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展延兌領期限，始可領取。

本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為避免因退稅憑單逾期、遺失、申請展期、補發或兌領，往返奔波耗時費事，於每年5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選擇指定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直撥退稅，國稅局於退稅當日會直接將退稅款撥入納稅義務人所指定之存款帳戶，安全、便利又省時。

### 綜合所得稅--退稅篇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1

更新日期：107-11-29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業務發生之交際費與廣告費如何區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推展業務，其多樣化之促銷活動所支付費用，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究屬「交際費」或「廣告費」性質，常滋生困擾。

該局說明，為避免公關交際應酬支出浮濫，所得稅法規定列報交際費有金額之限制，廣告費則無限制。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交際費係指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所稱「業務上」，指與業務有關者，衡酌特性可界定為營利事業在從事營利活動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營利事業之周邊獲利環境及建立企業良好公共關係而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而廣告費則著重於建立企業自身形象、知名度或擴展商品銷售，所從事各種活動宣傳而對「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二者性質有別。

該局轄內甲公司以經營藥品批發為業，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廣告費 4,000 萬餘元，經該局查核發現，其中 400 萬餘元為贊助醫師參與國外醫學研討會之相關費用，主題係與該醫學領域相關之醫學新知交流，而非為建立企業及商品良好形象，且其對象為「特定人」，核屬交際費性質，爰予以轉正，惟超過交際費之列支限額，乃就超限數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依支出之性質列報費用，勿將屬交際費性質誤列報為廣告費，以免遭稽徵機關轉正交際費，致超過限額規定而剔除補稅加計利息。

（聯絡人：審查一科周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4）

更新日期：107-11-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